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朱俊聰

被告 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訴外人楊雅棋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11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9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查原告係本於代位權為主張，復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11,146,56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12.43m²×公告土地現值92,000元/m²+建物課稅現值803,000元=11,146,560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27,99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46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